

白云国际会议中心 1、5 号楼 239 间客房、
行政酒廊及公共区域维修保养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州白云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	3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3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10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21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35
第三章 合同条款	61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87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93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94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95

第一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声明：本投标须知前附表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所有标明下划线部分属于本表的组成部分，同其他部分具有同样的效力。对范本《投标须知通用条款》和《开标、评标和定标办法通用条款》可选择部分的选择使用，均已在本表中注明，通用条款可选择部分中未被本投标须知前附表选择的部分无效。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1	定义	<u>招标人（即发包人）：广州白云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u> <u>招标代理：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u> <u>设计单位：北京建院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u> <u>监理单位：/</u> <u>造价咨询单位：广州市永隆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u>
2	2.2	工程名称	<u>白云国际会议中心 1、5 号楼 239 间客房、行政酒廊及公共区域维修保养项目</u>
3	2.2	建设地点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4	2.2	建设规模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5	2.2	承包方式	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有关资料及说明等对本工程实施施工专业承包：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和资料整理归档、包承包人应当购买的保险、包竣工图编制（须满足规划等各专项验收要求）、包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协助报批报建等。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合同价款根据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计价和结算。 各投标单位必须详细阅读本工程招标文件和其它有关文件，并充分研究招标图纸和了解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内容、现场条件及风险等，完成上述所有工程内容。
6	2.2	质量标准	<u>一次竣工验收合格。</u>
7	2.2	招标范围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具体以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说明为准。具体工作界面以招标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注：（1）招标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2）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招标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8	2.2	工期要求	工期总日历天数： <u>150</u> 天。 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9	3.1	资金来源	<u>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u>
10	4.1	投标人资质等级 及项目负责人等 级要求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1		资格审查方式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2	13.1	报价以及单价和 总价计算方式	工程量清单计价。
13	15.1	投标有效期	<u>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u>
14	16.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缴纳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注：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9 号）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一般不得超过投标总价的 2%，最高不得超过 50 万元。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现金支票、转账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本票、银行电汇、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能够实现保证目的形式。收取方式： （1）如采用现金、支票或者银行汇票、银行本票、银行电汇、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代收，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 ①具体要求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 ②投标人必须提前办理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事宜，且在缴纳保证金之前必须先咨询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细缴纳方法，否则需自行承担保证金无法成功缴纳的风险。 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2）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时间及地点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同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时间及地点)。 (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开具及递交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操作指引为准。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
15	5	踏勘现场	<u>自行踏勘, 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 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 自行承担相关风险。</u>
16	8	投标答疑	疑问提交时间: <u>在规定的时间内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日程安排;</u> 形式: 投标人的疑问通过<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u>提交。<u>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施工图纸、清单、招标控制价)有疑问的, 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 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u> <u>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 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投标人系统”→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或回复情况”→提出问题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u> 具体要求: 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详见: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17	20.1	投标截止时间	<u>时间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的日程安排, 投标人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 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 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u>
18	20.1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技术标和经济标同时开标) 1、开标开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地点: <u>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 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 <u>时间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的日程安排, 投标人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 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 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u> (选择性条款) 2、递交投标文件备用 <u>U</u> 盘时间: ____年__月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日__时__分至__年__月__日 时__分；<u>递交地点：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建议安排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5分钟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u>补充公告</u>和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19	26	开标评标办法	<u>方式一：选取方法 七（适合综合评分办法四，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u> <u>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技术得分权重（40%）+经济得分×经济得分权重（60%）</u> <u>总得分相同情况下的排序方法：总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技术得分高的排前；技术得分均相同的，以报价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u> <u>注：投票方式确定排序的具体操作步骤为：由评标委员会对出现该情况的投标人进行编号，然后通过记名投票方式依次确定投标人的排序。</u>
20	29.1	履约担保	<u>方式一：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为中标价款的10%。</u>
21		最高投标限价	<u>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72,577,937.78 元。</u> <u>注：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u>
22		非竞争费用	<u>本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2,490,205.61 元，暂列金额为 5,690,045.87 元，暂估价为 / 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u>
23		保修期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24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下浮率	<u>计算评标参考价的下浮率 X：从 0%、0.5%、1%、1.5%、2.0%、2.5%、3.0%中通过摇珠机随机抽取其中之一。</u>
25		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家数	<u>本项目不适用。</u>
26		工程成本警戒价	<u>工程成本警戒价为 65247878.2 元。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报价说明，并提交详细的报价不低于成本价的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报价说明包括但不</u>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u>限于：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人工费（近一个月的人员工资表、社保证明及工作时间网络图等）、公司办公费（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固定资产摊分证明等）、办公设备费（电脑发票、软件发票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注：为充分体现招标人意愿及落实项目招标人负责制，警戒价由招标人决定。</u>
27		第一阶段各分值的权重	<u>本项目不适用。</u>
28		评标委员会人数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29		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	<u>本项目不适用。</u>
30		第二阶段投标人名次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一、办法二）	<u>本项目不适用。</u>
31		经济分相同情况下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三、办法四）	<u>本项目不适用。</u>
32		第二阶段投标人名次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五、办法六）	<u>本项目不适用。</u>
33	13.4 、 13.5.2	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u>按合同条款相关约定调整。</u>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4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35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对分包人的其他要求：/
36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	1、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提交投标文件 U 盘/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入 <u>U 盘/光盘</u>（1 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 <u>U 盘/光盘</u>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 <u>U 盘/光盘</u>不得加密。<u>U 盘/光盘</u>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 <u>U 盘/光盘</u>。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 <u>U 盘/光盘</u>。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 <u>U 盘/光盘</u>。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 <u>U 盘/光盘</u>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 <u>U 盘/光盘</u>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 <u>U 盘/光盘</u>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 <u>U 盘/光盘</u>，并按 <u>U 盘/光盘</u>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7			<u>交易服务费：中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该部分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u>
38		招标人对中标人参与“百千万工程”的具体要求	☒ 具体要求在中标后按照投标承诺和招标人的要求执行。 ☐ 具体要求：（由招标人填写）

~~注：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得分即企业综合诚信评价 60 目诚信分，以下同。~~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声明：本投标须知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的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投标须知通用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fcj.gz.gov.cn/>）下载查阅。

条款号：7.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8 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 9 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另册）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另册）

第七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注：①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提出本项目对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智能建造和新型建筑工业化相关技术的具体要求，明确本项目采购绿色建材和对原材料、生产工艺的环保、节能、低碳的要求，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②鼓励招标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实行隐藏投标人信息的暗标评审。

现文：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8 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 9 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另册）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另册）

第七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另册）

注：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提出本项目对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

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智能建造和新型建筑工业化相关技术的具体要求，明确本项目采购绿色建材和对原材料、生产制造工艺的环保、节能、低碳的要求，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条款号：8.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通过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

现文：8.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施工图纸、清单、招标控制价）中有疑问，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投标人系统”→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或回复情况”→提出问题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

条款号：8.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8.2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现文：8.2 招标答疑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条款号：8.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8.3 答疑会会议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现文：8.3 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条款号：8.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8.4 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以答疑会议纪要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现文：8.4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条款号：9.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现文：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

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条款号：9.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现文：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答疑公布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条款号：11.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技术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 (1) 投标人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
- (3) 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4) 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6) 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 (7) 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
- (8) 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具体要求由招标人明确）
- (9)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 (10)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 (11)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 (12) 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设置业绩要求时选择此项，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具体格式由招标人自定）；
- (13)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 (14) 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

责人、专职安全员应为联合体主办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注：1. 相关电子证书按规定需打印后手写本人签名的，应按照规定手写本人签名后再扫描提交。

2. 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选择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即已满足“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的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11.2.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1）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2）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11.2.4 投标人在广州市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附：机械设备为自有或租赁的说明；及承诺机械设备如属于租赁的，其租赁是不属于重复租赁）。

11.2.5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1）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2）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并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编制，应突出重点，标准、规范中已有的内容无需赘述，一般篇幅不宜超过 150 页；对于技术特别复杂，施工工艺超出国家标准的项目，施工组织设计的篇幅要求可适当放宽，但不宜超过 200 页。超过部分不予评审。

11.2.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现文：

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1）投标人声明；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

（3）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4）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5）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6) 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提供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7) 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拟派专职安全员, 提供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8) 拟委派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扫描件或库内上传件, 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不为同一人;

(9)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0)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1)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2) 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提交《已竣工验收的类似工程业绩表（资格审查）》和相关扫描件（须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十三-1））。

(13) 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14) 资格审查前, 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 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15)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 1. 相关电子证书按规定需打印后手写本人签名的, 应按照规定手写本人签名后再扫描提交。

2. 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选择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 即已满足“资格审查前, 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 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的要求,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11.2.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按《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要求的内容提供）;

11.2.4 企业资质证明材料。（按《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要求的内容提供）;

11.2.5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1) 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2) 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并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编制, 应突出重点, 标准、规范中已有的内容无需赘述, 一般篇幅不宜超过 150 页; 对于技术特别复杂, 施工工艺超出国家标

准的项目，施工组织设计的篇幅要求可适当放宽，但不宜超过 200 页。超过部分不予评审。

11.2.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2.7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资料。

条款号：11.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1.3 经济部分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 经济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3.2 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其中包括如下：

- (1) 投标总价封面、扉页；
- (2) 总说明
- (3)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4)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5)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6)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 (7)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9) 综合单价分析表；
-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明细表；
-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 (14) 计日工表；
- (15) 总承包服务计价表；
- (16) 规费和税金项目计价表；
- (17) 人工、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1.3.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4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

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现文：11.3 经济标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 经济标投标文件封面。

11.3.2 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工程量清单）

11.3.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4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格式按招标文件要求)。

11.3.5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报价说明，并提交详细的报价不低于成本价的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报价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人工费（近一个月的人员工资表、社保证明及工作时间网络图等）、公司办公费（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固定资产摊分证明等）、办公设备费（电脑发票、软件发票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条款号：12.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注：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不得将投标人未对电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现文：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由广州投标文件管理软件系统生成的“工程量清单主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封面页和扉页可以仅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印章处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注：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不得将投标人未对电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条款号：1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
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现文：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条款号：13.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现文：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条款号：13.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4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措施项目费，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现文：13.4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费必须单列，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即在施工过程中即使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发生变更，中标投标文件列出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也不发生改变（措施费合同另有约定的，按合同约定），按广州市相关文件执行。

条款号：16.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述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6.1.1 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16.1.2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16.1.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电子

递交途径。

现文：

16.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缴纳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注：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9 号）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一般不得超过投标总价的 2%，最高不得超过 50 万元。

16.1.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现金支票、转账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本票、银行电汇、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能够实现保证目的形式。收取方式：

（1）如采用现金、支票或者银行汇票、银行本票、银行电汇、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代收，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

①具体要求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

②投标人必须提前办理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事宜，且在缴纳保证金之前必须先咨询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细缴纳方法，否则需自行承担保证金无法成功缴纳的风险。

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2）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时间及地点同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时间及地点）。

（3）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具及递交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操作指引为准。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

条款号：17.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7.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现文：17.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由广州投标文件管理软

件系统生成的“工程量清单主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封面页和扉页可以仅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印章处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条款号：18.1、18.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文：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 U 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条款号：19.1、19.2、19.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9.1 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文：19.1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条款号：19.5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19.5 如技术标和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分别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条款号：19.6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19.6 在规定的时间内，项目负责人须到自助签到。按照交易平台有关项目负责人自助签到流程进行操作。项目负责人凡未凭身份证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签到的，该投标文件将不能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选择性条款）。

条款号：2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文：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条款号：27.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招标人将在_____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

现文：招标人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最后一日为工作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条款号：27.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_____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现文：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条款号：27.5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27.5 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后，需提供与递交投标电子标书内容一致且每页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一式二份及电子文件 U 盘一份（不用生成投标书；包括经济标报价套价软件版、XML 版和 Microsoft Excel 软件版及用 Microsoft Word 软件或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书制作软件制作的经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电子文件介质使用 CD-RU 盘，所有电子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处理）给建设单位。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一）总则

1、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1）“招标人”（即发包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或称“项目代建单位”）、“招标代理”、“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均已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3）“承包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其签订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4）“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文件。

（5）“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6）“书面形式”指打字或印刷的文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2、招标说明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通过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2.2 工程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承包方式、质量标准、招标范围、工期要求等均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3 设计说明：详见招标图纸。

2.4 工程施工特点：详见招标图纸。

3、资金来源

3.1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4、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4.1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5、踏勘现场

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

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6. 投标费用

6.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8 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 9 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另册）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另册）

第七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注：①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提出本项目对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智能建造和新型建筑工业化相关技术的具体要求，明确本项目采购绿色建材和对原材料、生产制造工艺的环保、节能、低碳的要求，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②鼓励招标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实行隐藏投标人信息的暗标评审。

7.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

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7.3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8. 招标答疑

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通过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

8.2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_____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_____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8.3 答疑会会议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8.4 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以答疑会议纪要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_____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_____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9.3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9.5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技术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和经济部分二部分投标文件组成。

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技术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1) 投标人声明；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

(3) 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4) 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6) 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7) 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

(8) 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具体要求由招标人明确）

(9)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0)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1)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2) 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设置业绩要求时选择此项，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具体格式由招标人自定）；

(13)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14) 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应为联合体主办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注：1. 相关电子证书按规定需打印后手写本人签名的，应按照规定手写本人签名后

再扫描提交。

2. 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选择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即已满足“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的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11.2.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1) 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2) 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11.2.4 投标人在广州市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附：机械设备为自有或租赁的说明；及承诺机械设备如属于租赁的，其租赁是不属于重复租赁）。

11.2.5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1) 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2) 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并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编制，应突出重点，标准、规范中已有的内容无需赘述，一般篇幅不宜超过 150 页；对于技术特别复杂，施工工艺超出国家标准的项目，施工组织设计的篇幅要求可适当放宽，但不宜超过 200 页。超过部分不予评审。

11.2.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 经济部分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 经济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3.2 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其中包括如下：

- (1) 投标总价封面、扉页；
- (2) 总说明
- (3)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4)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5)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6)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 (7)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9) 综合单价分析表；
-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明细表；
-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 (14) 计日工表；
- (15) 总承包服务计价表；
- (16) 规费和税金项目计价表；
- (17) 人工、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1.3.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4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注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即

可，不得将投标人未对电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_____。

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 投标报价及造价承包和变更结算方式

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13.2 招标人按照招标图纸制定招标工程量清单，该清单载于本招标文件第七章中，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在实施后，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3.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13.4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措施项目费，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13.5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漏列而由监理单位和招标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原设计没有而由招标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项目，视为新增项目，按以下顺序确定价格：

13.5.1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则沿用；

13.5.2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招标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依法确定计价方式。

13.5.3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如可套取相关定额，则以相关定额为基数下浮计算单价，下浮率为中标价相对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下浮率（ $\text{下浮率}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 \text{中标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

13.5.4 如相关定额没有相应子目的，其计价方式由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另行规定。未规定的，中标后双方协商约定。

13.6 暂列金额、暂估价

13.6.1 暂列金额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等费用。

暂估价是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3.6.2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的，应由招标人同中标人联合招标，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3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但适用政府采购规定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4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有法定的承包资格的，由承包人承包，承包人无法定

的承包资格但有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承包人分包，招标人同承包人结算的价格按本投标须知 13.5 款规定确定。

13.6.5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既无法定的承包资格又无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招标人另行发包。

13.6.6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由其他承包人承包的，纳入本项目承包人的管理和协调范围，由其他承包人向本项目承包人承担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责任，本项目承包人向招标人承担责任。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并将其纳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适当项目报价中。招标人将视为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3.7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3.8 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或者提出不少于 3 个同等档次品牌或分包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凡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参考品牌的，必须在参考品牌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所选用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以及质量等级，并且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3.9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本着实事求是、风险共担的原则，充分考虑施工合同履行期间人工、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价格因素的影响。对于各类钢筋、混凝土等主要材料以及人工、机械设备等，应结合合同工期、各价格因素对工程总造价的影响等，合理约定调价机制。调价机制应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内容包括调价范围（含材料、机械的具体名称、工种等）、价格变动时限、幅度以及相应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4. 投标货币

14.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影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6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不予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述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6.1.1 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16.1.2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16.1.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电子递交途径。

16.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16.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16.4.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16.4.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6.4.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6.4.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6.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时限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6.5.1 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16.5.2 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

注：16.5.3 款由招标人二选一，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

17.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19.1 投标人通过_____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_____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投诉。

19.5 如技术标和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_____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分别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20.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所述的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20.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22.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 19 点的规定执行。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五）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定

23、开标。

详见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开标后，直至中标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

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不公正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计算错误的修正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7. 中标通知书

27.1 招标人将在_____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7.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

27.3 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4 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人，确认收到。

27.4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_____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28.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8.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定和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28.3 非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帐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8.4 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按规定开具发票。

29. 履约担保

29.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15 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29.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30. 合同生效

30.1 在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31. 其它费用

32. 腐败与欺诈行为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32.1 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1）、“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招标人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32.2 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32.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一、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声明：本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的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fcj.gz.gov.cn/>）下载 GZZB2018-3 范本查阅。

条款号：（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可选办法一（适合综合评分法一，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原文：可选办法二（适合综合评分法一，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原文：可选办法三（适合综合评分法二，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原文：可选办法四（适合综合评分法二，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原文：可选办法五（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原文：可选办法六（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原文：可选办法八（适合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条款号： 36.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现文：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其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的投标人或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及交易中心代表见证下公开开启、解密、公布，并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条款号： 36.3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36.3 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如需抽取某一种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的，应在开标前抽取。首先对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若干种评标方法进行编号，再随机抽取某一编号，该编号所对应的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

条款号： 36.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6.4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现文：36.4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条款号：36.5.1**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投标人通过 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如有项目负责人签到环节，应在项目负责人签到完成后，招标人再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现文：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条款号：41.1**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1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现文：41.1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主持；

条款号：41.2.1**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2.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现文：41.2.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条款号：41.2.2**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2.2 开标前，首先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该工程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X。

现文：41.2.2 开标前，首先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规定现场随机抽取确定该工程计算评标参考价的下浮率 X。

条款号：42.2**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_____。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方式二：评标委员会由技术评审组和经济评审组组成。其中：资格审查、技术评审由技术评标组负责，经济评审由经济评审组负责。

现文：4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一。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条款号：43.6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3.6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名的（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N+2 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现文：43.6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条款号：44.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4.1 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重新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招标）。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现文：44.1 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则重新招标。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条款号：45.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5.2 计算评标参考价：

方法：区间抽取法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Q 高-Q 低）/100*X+Q 低

Q 低：为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

Q 高：最高投标限价

X:为等分点值，在开标前从[0,100]整数中随机抽取

现文： 45.2 **评标参考价计算方法：**

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且投标总报价位于[工程成本警戒价，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

于 5 名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计算评标参考价的下浮率 X，计算评标参考价；当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且投标总报价位于[工程成本警戒价，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小于或等于 5 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计算评标参考价的下浮率 X，计算评标参考价。（评标参考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条款号：45.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5.4 计算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技术得分权重+经济得分×经济得分权重）×（1-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综合诚信评价排名得分×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技术、经济得分权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现文：45.4 计算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技术得分权重(40%)+经济得分×经济得分权重(60%)。技术、经济得分权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总得分相同情况下的排序方法：总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技术得分高的排前；技术得分均相同的，以报价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

注：投票方式确定排序的具体操作步骤为：由评标委员会对出现该情况的投标人进行编号，然后通过投票方式依次确定投标人的排序。

条款号：46.2.8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6.2.8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

现文：46.2.8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条款号：49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9. 若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现文：49. 若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条款号：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附表五：《经济标评分表》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详见原范本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附表五：《经济标评分表》。

现文：详见本招标文件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附表五：《经济标评分表》。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二、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一）总则

35 开标、评标及定标所依据的规则

3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5.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 12 号令）

35.4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2003 年第 30 号令）

35.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35.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9 号）

35.7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35.8 《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粤发[2004]4 号）；

35.9 《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

35.10 《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3〕12 号）；

35.11 《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穗财采〔2023〕8 号）；

35.12 本项目招标文件。

36. 开标

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36.2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当众予以解密、公布。

36.3 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如需抽取某一种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的，应在开标前抽取。首先对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若干种评标方法进行编号，再随机抽取某一编号，该编号所对应的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

36.4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

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36.5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投标人通过_____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36.5.2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6 项的规定执行；

36.5.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36.5.4 开标结束。

36.6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6.7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37. 评标

37.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7.2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件 1《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37.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37.3.1 根据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37.3.2 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7.3.3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7.3.4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37.3.4.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37.3.4.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37.3.4.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37.3.4.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37.3.4.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37.3.4.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37.4 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包括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特殊性、需求目标和实施要点，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及标准等，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37.5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8. 投标文件的澄清

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8.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

38.3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8.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8.5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其中标无效。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9. 定标

39.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递交的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

39.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

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4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39.5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注：以下八种评标办法所述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即投标截止当日广州市工程招标行业协会网站上公布的企业综合诚信评价 60 日诚信分。

可选办法七（适合综合评分法四，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40. 开标和评标程序

40.1 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与经济标投标文件同时公开开标；

40.2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40.3 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4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

40.5 经济标详细审查评分；

40.6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

40.7 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8 评标委员会按排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递交资格审查报告及评标报告。

41. 开标细则

41.1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41.2 细则

41.2.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_____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41.2.2 开标前，首先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该工程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X。

41.2.3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41.2.4 按 36.5.1 的规定完成解密后，公布下列内容，并予以记录，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41.2.4.1 开标时，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密封情况；c、投标报价；d、投标保证金；e、项目经理（负责人）名称；f、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等主要内容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公布文字表述的投标报价。

41.3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技术标开标记录上签字。

41.4 招标人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42. 资格审查及评标细则

42.1 资格审查及评标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4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_____。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方式二：评标委员会由技术评审组和经济评审组组成。其中：资格审查及技术评审由技术评审组负责，经济评审由经济评审组负责。

43. 投标人资格审查

43.1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43.2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43.3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参加下一阶段的评标，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

43.4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43.5 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43.6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名的（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N+2 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44. 技术标评审

44.1 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三家，则重新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招标）。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44.2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详细审查，评出技术分，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5. 经济标评审和得分汇总

45.1 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所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45.2 计算评标参考价：

方法二：区间抽取法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text{评标参考价} = (Q_{\text{高}} - Q_{\text{低}}) / 100 * X + Q_{\text{低}}$$

$Q_{\text{低}}$ ：为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

$Q_{\text{高}}$ ：最高投标限价

X:为等分点值, 在开标前从[0, 100]整数中随机抽取

45.3 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 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 扣 1.5 分, 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 扣 1 分, 扣至 0 分为止, 得出经济分,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5.4 计算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技术得分权重+经济得分×经济得分权重)×(1-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综合诚信评价排名得分×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技术、经济得分权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6.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

46.1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 按照投标人总得分排序, 依次对投标文件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 为有效投标文件, 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 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 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 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46.2 经济标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对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进行算术校核, 具体标准如下:

46.2.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 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46.2.2 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 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

46.2.3 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 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 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 以单价为准, 修改合价, 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 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 以合价为准, 修改单价;

46.2.4 当合价、金额累加错误时, 按就低不就高原则, 如果累加修正值小于原累加值, 则按累加修正值; 如果累加修正值大于原累加值, 则按原累加值;

46.2.5 如果投标人的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 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46.2.6①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少、单位比招标文件小或错误时, 以招标文件

的工程量或单位为准，合价不变，修改综合单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多或单位比招标文件大时，工程量、单位、综合单价及合价均不作修改；②分部分项项目对比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的，则该漏项费用视为已分配在其他项目中，不再修改；③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价低者为准；④分部分项工程量计价表中的项目编码或项目名称或计量单位或工程数量缺省或不填时，由评委以招标文件中招标人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修正；若同时缺省或不填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则该项按增项处理；⑤分部分项项目增项的，不予修改；⑥其它招标文件规定需要修改的，均以就低不就高原则进行修改；

46.2.7 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46.2.8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

47. 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根据有效性审查结果，取消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的排序，其余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排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以此类推。直至评审出 3 名投标人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结束。

48. 评标委员会应在通过投标文件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按步骤 45.4 确定的投标人第二阶段排序，推荐前 3 名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制评标报告。

49. 若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本项目招标人：

本人就参与_____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签名）_____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须审查的资料	审查结果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投标人声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3	投标人均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资质符合公告要求	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有效期内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注: 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 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再描件提交)	
5	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类) 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6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拟委派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7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类) 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3)	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类) 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3) 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8	投标人完成过的类似工程业绩符合公告要求	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相关证明资料	
9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符合公告要求	投标人声明	
10	投标人声明中签字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与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一致	网上投标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资格审查文件中拟委派的技术负责人及投标人声明	
11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中的在册人员	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企业信用档案的企业和人员信息	
12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	投标人声明	
13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 按 <u>投标截止时间</u> 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备注：

1. 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汇总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3.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附表二

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				
1	<u>《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中的投标总工期不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工期的；</u>					
2	<u>《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中的工程质量标准不符合招标文件质量标准的；</u>					
3	投标文件中没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中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第四章规定的 <u>（技术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格式二、三、七、八、九）</u> 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6	无《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7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8	投标人与 <u>本项目</u> 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注：注：1. 本表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技术标评审中，响应性、承诺性内容不应作为评分因素，可在该表对上述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标准须具备可操作性。

2.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3.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4.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三

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投标人 评审内容						
1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2	投标总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第四章规定的（ <u>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三、四</u> ）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6	无《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7	无《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8	<u>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一致的（以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u>						

注：1. 本表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

2.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4.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评委签名：

附表四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 (70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和计划管理	8	(1) 有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 有针对工期的组织保证措施的, 得 1 分。 (2) 根据上述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加分: [优]7 分, [良]3 分, [中]1 分, [差]0.5 分。 (3) 不提供措施的, 不得分。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8	(1) 有施工部署、施工平面布置、资源需求计划及资源投入保证措施、施工方案、与其他单位交叉施工管理、成品保护措施, 得 1 分。 (2) 根据上述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加分: [优]7 分, [良]3 分, [中]1 分, [差]0.5 分。 (3) 不提供措施的, 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	8	(1) 有安全保证体系、安全保证措施、有文明施工保证体系、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的, 得 1 分。 (2) 根据上述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加分: [优]7 分, [良]3 分, [中]1 分, [差]0.5 分。 (3) 不提供措施的, 不得分。
	绿色节能控制措施	8	(1) 有环境保护措施、节材措施、节水措施、节能措施、节地与施工用地保护措施等绿色节能施工措施的, 得 1 分。 (2) 根据上述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加分: [优]7 分, [良]3 分, [中]1 分, [差]0.5 分。 (3) 不提供措施的, 不得分。
	工程质量目标及质量保证措施	8	(1) 有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成品保证措施、质量通病预防措施的, 得 1 分。 (2) 根据上述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加分: [优]7 分, [良]3 分, [中]1 分, [差]0.5 分。 (3) 不提供措施的, 不得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10	(1) 根据本工程的特点, 且有装修、机电安装配合措施、石材施工质量控制措施、湿区防渗漏控制、垂直运输管理措施、大平面施工场地管理措施、绿色健康装修管理措施等, 得 1 分。 (2) 根据上述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加分: [优]9 分, [良]4 分, [中]1 分, [差]0.5 分。 (3) 不提供措施的, 不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能力	20	投标人项目管理团队配置人员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要求表》的得 4 分，不满足《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要求表》的本项得 0 分。 (1) 安全负责人（1 人）：具有建筑装饰施工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3 分。 (2) 造价负责人（1 人）：具有建筑工程造价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3 分。 (3) 质量负责人（1 人）：具有建筑装饰施工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3 分。 (4) 装修专业工程师：具有建筑装饰施工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每人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5) 给排水专业工程师：具有建筑给排水施工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最高得 1 分。 (6) 深化设计专业工程师：具有建筑装饰设计类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证书，最高得 1 分。
企业资质 (30 分)	工程业绩	10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质量合格且金额大于或等于 7000 万元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项目，得 10 分。
	工程获奖	10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接的建筑装饰类工程获得过质量奖项的： (1) 国家级奖项每个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 (2) 省级奖项每个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3) 市级奖项每个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 以上各项累计最高得 10 分。
	研发能力	8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获得过建筑工程类的实用新型或发明专利证书的： (1) 获得 30 项以上（不含 30）的，得 8 分； (2) 获得在 15 项-30 项之间的，得 4 分； (3) 获得在 1 项-14 项之间的，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8 分。
	第三方评价	2	投标人至今（须含最近评审年度（2023 年度））获得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情况： (1) 连续 5 年或以上获得“A 级纳税人”称号的，得 2 分； (2) 连续 3-4 年获得“A 级纳税人”称号的，得 1 分； (3) 连续 1-2 年获得“A 级纳税人”称号的，得 0.5 分。 (4) 其他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
--	--	--	------------

注：1、项目管理机构：①所有人员(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或母公司人员)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和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之日起前一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则该评分节点不予评审。②职称专业以职称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否则，对该职称证书不予认可。注册安全工程师专业以执业证的注册类别为准。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③上述人员岗位不能相互兼任。

2、工程业绩：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人须提供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项目编号、相应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网页信息截图（截图应至少显示有“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项目基本信息”、“验收材料”等信息）。不提供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网页信息截图的业绩不予评审。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名称与项目编号不一致：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在平台内分别对应不同业绩的，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②项目名称存在对应业绩的，项目编号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③项目名称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项目编号存在对应业绩的，以项目编号对应的业绩为准。评标委员会对业绩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为依据（投标文件中不需重复提交相关业绩上传件）。（1）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金额以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项目业绩页面的“工程规模”栏中所记录“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工程造价（须大于或等于 7000 万元）为准。用于本项目投标的类似业绩，在平台中“工程对应的企业资质”栏中须登记有与本项目要求相对应的资质（具体资质要求：“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资质）。（2）技术指标需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中反映。（3）完成时间以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时间为准。未提供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的，完成时间以验收文件记录时间为准。验收记录或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4）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登记的工程资质内容与施工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不相符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3、工程获奖：（1）获奖信息可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或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①取自平台的，投标人须提供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网页信息截图（网页信息截图须能清晰显示带有“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名称，并至少包含“项目基本信息”、“奖项信息”等信息），不提供网页信息截图的业绩不予评审。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为依据（投标文件中不需重复提交上传件）。用于本项目投标的获奖业绩，在平台中“工程对应的企业资质”栏中须登记有与本项目要求相对应的资质（具体资质要求：“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资质）。

②取自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的，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同时提供获奖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文件)、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施工内容须包含建筑装饰装修施工)、竣工验收文件(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不符合上述条件或上述资料相关信息不一致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的获奖业绩不予评审。评标委员会对获奖业绩的评审以投标人提供的完整的证明资料为依据。

（2）获奖时间以发证时间为准。

（3）国家级质量奖项包括：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不含设计、幕墙获奖）；省市级质量奖项指省、市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质量方面的奖项（行业协会须在民政部门备案）。只计算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获奖得分，非建筑装饰装修类工程项目获奖不得分。不符合上述条件不得分。

（4）同一工程项目同时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算一次最高级别的奖项得分。

4、研发能力：“专利”以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政务服务——专利审查信息查询”）中可查询的专利为准。投标人须提交可反映企业专利类型为“实用新型”或“发明专利”、专利号的查询页面截图及专利证书扫描件，时间以授权公告日为准。

5、第三方评价：A 级纳税人称号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 → “纳税信用查询” → “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名单公布栏”）查询结果为准，时间以评价年度为准，纳税人等级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查询结果网页信息页截图，否则不予计分。

6、所有评委总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附件：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要求表》

项目管理团队	数量	基本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1 人	按招标公告要求	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资料
技术负责人	1 人	按招标公告要求	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资料
安全负责人	1 人	同时具有建筑装饰施工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须在有效期内）	提供职称证书、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证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s://zwfw.mem.gov.cn/zwthlw/pages/hlwmlh/yyfw/zcaqgcscx/index.html)”查询结果
造价负责人	1 人	同时具有建筑工程造价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土建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须在有效期内）	提供职称证书、提供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查询结果
质量负责人	1 人	具有建筑装饰施工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提供职称证书
装修专业工程师	5 人	具有建筑装饰施工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提供职称证书
给排水专业工程师	1 人	具有建筑给排水施工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提供职称证书
暖通专业工程师	1 人	具有暖通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提供职称证书
造价专业工程师	1 人	具有安装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须在有效期内）	提供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查询结果
深化设计师	1 人	具有建筑装饰设计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提供职称证书
专职安全员	1 人	按招标公告要求	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资料

附表五

经济标评分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PT（元）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下浮率X												
评标参考价PC（元）												
偏差（（PT-PC）/PC）（%）												
减分（A）												
得分(I=100-A)												
得分排名次序												

评委签名:

附表六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 单位： 元

编号	算术校核项目	修正前投标 报价 A	修正后投标 报价 B	修正率 $r= A-B /A*100\%$	经 评 审 的 最 终 投 标 报 价	当 $B>A$ 时，修正后报价与原报价的 差额；当 $B\leq A$ 时, $R=0$
1	[单位工程 1]					
2	[单位工程 2]					
...	...					
...	...					
...	...					
n	[单位工程 n]					
Σ	投标总报价					$\Sigma A=A_1+A_2+\cdots+A_n$; $\Sigma B=B_1+B_2+\cdots+B_n$

修正原则：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评委签名： 日期：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编号	投标人名称	原投标报价 (A)	算数复核后投标报价 (B)	误差率 (r= A-B /A*100%)

评委签名:

第三章 合同条款

注：另册。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技术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

技术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格式一：技术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

第一部分 【技术标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_____

日 期：

技术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格式二
（适用于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工程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其中：人工费（元）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	
其中： <u>暂列金额（元）</u>	
投标总工期	
<u>项目负责人</u>	<u>姓名：</u> <u>证书编号：</u>
<u>专职安全员</u>	<u>姓名：</u> <u>证书编号：</u>
<u>技术负责人</u>	<u>姓名：</u>
工程质量标准	
保修期限	

技术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格式三

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投标人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技术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格式四

资格审查文件

注：按投标须知修改表 11.2.2 条款及《资格审查表》要求提交，格式自拟。

技术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格式五

技术评审资料

注：按《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及《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要求提交，格式如无要求可自拟。

技术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格式六

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1		项目负责人		
2		技术负责人		
3		专职安全员		
...	...	...		

备注：

1、“岗位”要求（除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外）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管理需要在本表备注中明确提出，如：拟派驻施工现场的指挥长、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造价负责人、土建工程师、机电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装饰装修工程师、造价工程师、质量工程师、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等。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核查。

2、投标人应根据本表备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投标人完整填写相关表格内容后，投标登记方能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

3、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技术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格式七：

承 诺 书

致：招标人

经详细阅读本工程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和踏勘现场，我公司已理解招标人对本招标项目要求，在此，我公司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公司已按投标须知的要求完成了对现场的踏勘工作，已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条件。如若中标，我公司理解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需负任何的责任。我公司承诺不会因施工期间现场条件发生的任何阻碍而向招标人索赔工期或费用，并保证不因施工期间现场条件发生的任何阻碍而影响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

二、我公司已全面细致熟悉、复核和理解本招标项目招标时的所有图纸、资料和设计文件，已完全理解本工程的特点和设计意图。经认真审查，我认为本招标项目图纸、资料和设计文件完整，不存在错项、漏项的情况，满足和符合施工要求；如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因上述图纸、资料和设计文件不完整而导致的变更，我公司承诺在不影响工程顺利推进的前提下，及时主动报招标人审批同意，其中因我公司原因而发生的，我公司承诺不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三、经认真审查，我认为本招标项目图纸、资料和设计文件中不存在不能施工、不利于施工的技术问题；施工期间如仍需发生施工工艺、重大技术方案的调整，我公司承诺在不影响工程顺利推进的前提下，及时主动报招标人审批同意，其中因我公司原因而发生的，我公司承诺不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四、经认真进行市场调查，我公司承诺本招标项目材料、设备来源有保证，可按投标承诺及时组织到货，无需代换，图纸、资料和设计文件中所要求的条件我公司全部能够满足。

五、为确保按时、按质完成本工程的施工任务，我公司经慎重考虑，承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投入人员。否则，按合同约定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

六、我公司已充分阅读并理解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格式的所有内容，且对合同条款相关疑问已在投标阶段时提出。如果我公司的投标被接受，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合同条款与贵单位签订合同，且在办理合同签订手续时积极主动配合招标人，不提出任何违反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精神的任何书面要求和疑问。

七、我公司保证本工程文明施工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方案完全满足国家、省、市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安全生产规程与规定，完全满足《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建筑工地环保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754号）、《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广州市提升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的工作指引》（穗建质[2017]815

号)和《广州市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措施费管理办法》(穗建筑[2003]106号)各项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愿意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任何处罚,直至被清退出场,并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我公司保证本工程竣工验收、竣工资料和竣工备案管理完全符合国家、省、市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竣工验收和档案管理各项规定及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管理要求。

九、我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如经招标监管部门查实存在上述行为,我公司同意由招标人没收我公司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的选用严格按照发包人的规定执行,选用的材料设备的品牌、档次、技术参数需满足或优于投标文件要求,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中标的材料、设备价格。

十一、如果我公司中标,对招标人、监理人为确保工程质量管理及工程进度而下发的调整人员配备要求的指令、通知,我公司承诺无条件地在限期内执行并调整到位。

十二、我公司承诺选用绿色生产达标企业生产的混凝土。

十三、如果我公司中标,我方承诺在中标后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施工组织设计基础上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承诺严格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执行,提供相应切实可行的措施,并报经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审批后落实至本工程实际成效中。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投标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书》中承诺的投标报价和工期，按招标内容范围和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我方充分了解了现场条件对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都已充分考虑，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承认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我方没有备选投标方案。

2. 我方已充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有关报价方式及变更、结算方式，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 我方如果中标，我方保证：

(1) 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并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

(2) 保证不对本项目进行分包。

(3) 保证所完成的设计将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条件、合同条款的要求。若我方完成的设计文件未能达到招标人(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我方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修改设计文件，直至得到招标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认可为止。

(4) 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若我方未能按投标承诺的工期完成本项目，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我方承担由于违约解除合同退场造成的对招标人的一切损失。

(5) 保证所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所投入本项目的辅助设备、材料与主主要材料、设备质量一致并有良好的配套性。

(6)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为此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7) 保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否则，我方愿按合同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招标人的全部损失。

(8) 保证按施工期间做好安全文明和交通保证措施，施工区全封闭围挡，根据工程进度计划分段施工分期围挡。最大限度满足交通和市民出行方便，施工行为做到便民，不扰民。

(9) 保证按招标人工期要求编制施工进度计划，计划内用全面详实，根据项目特点合理组织分段施工，分段逐步移交。

(10) 保证在公示后 3 天内将在交易平台下载的投标文件打印 1 正 4 副纸质版并加盖单位公章，合

共5套投标文件提供给招标人，相关费用由我方支付。并承诺纸质版投标文件与在交易平台提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完全一致，如出现不一致则以交易平台提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

（11）保证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的要求配备人员，并将人员名单作为合同签订的附件。我方承诺，上述人员均为我方正式员工，我方在中标后一并提供满足要求的资格资历证明文件以及上述人员在我单位的有效社保证明文件供贵单位审核。如配备的人员不满足要求，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2）我方承诺，如中标承建(项目名称)，将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要点进行响应的基础上自行组织施工。并承诺在中标后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基础上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包含工期、质量、文明绿色施工措施），并报经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审批后实施。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九：投标人提交履约保函承诺书

投标人提交履约保函承诺书

致：广州白云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如果我单位在项目招标中，被确定为中标人，我单位能够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和格式，按照中标总价的 10%向贵司提供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函的担保期限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工程结算审定完成并移交工程档案后止。如我单位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格式提供合格的银行履约保函，我单位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称	在本项目任职	数量	资质情况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	按招标公告要求	
2				技术负责人	1	按招标公告要求	
3				专职安全员	1	按招标公告要求	
4							
5							
6							
7							
8							
9							
10							
11							
...							

注：1. 本表“投入主要人员”应根据“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要求表”的要求进行配备。

2. 本表投标人可根据企业自身及项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人员配置，各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职。

3. 拟投入的项目部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后不得更换，否则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格式十一：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 时间		担任相应 职务年限			
资格证书号					
业绩简介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格式十二：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格式十三-1：已竣工验收的类似工程业绩表（资格审查）：

已竣工验收的类似工程业绩表（资格审查）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万元）

格式十三-2：已竣工验收的类似工程业绩表：

已竣工验收的类似工程业绩表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万元）

第二部分、经济标投标文件

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一：经济标投标文件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

第二部分（经济标）

投标人：

日 期：

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二：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注：按投标须知修改表 11.3.2 条款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

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三：

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投标人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投标文件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各种专业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四：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本公司授权_____（身份证号：_____）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内容进行解释、说明，并承诺以下事项：

1. 被授权人清楚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情况，包括技术方案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投标文件的加密打包的理解；

2. 在本项目开标至评标结束前，努力确保被授权人在项目评标所在地附近；

3. 从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起二小时内，被授权人应如实地书面澄清。

如由于未遵守上述承诺内容之一导致无法进行澄清的，我公司认可和接受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论。

附件：《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1. 投标文件报价编制方式：☐自行编制的，编制的负责人：____（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投标人一致）____。☐委托编制的，受委托单位____，编制的负责人：____（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受委托单位一致）____。

2.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情况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 自有 ☐ 外包 ☐ 其他 ☐

电脑类型

电脑所属单位

电脑所在地址 （如××市××区(县) ××街（路）××号××大厦××房）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第一部分、工程建设标准和规范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章内容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1. 遵照发包人相关规定要求；
2. 采用图纸中规定的其它技术和验收标准；
3.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和验收规范。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 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 2)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19
- 3)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 4) 《锅炉房设计规范》GB50041-2020
- 5) 《办公建筑设计标准》JGJ/T67-2019
- 6) 《宿舍建筑设计规范》JGJ36-2016
- 7)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2013
- 8)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50033-2013
- 9)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
- 10)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
- 11)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
- 12) 《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50087-2013
-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4)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2013 年版)
- 15) 《地下工程防水设计规范》GB50108-2008
- 16)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 17) 《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
- 18) GBZ1-2010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4、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4.1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在开工前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备案。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内容有调整的，应当及时报告接受备案的部门。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工程概况和施工单位基本信息；（2）建筑垃圾产生量与种类；（3）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污染防治的措施和目标；（4）需要外运的建筑垃圾种类、数量与运输的时间、路线、方式和运输单位；（5）建筑垃圾回填、消纳、综合利用场所名称；（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4.2 建筑垃圾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分类，实行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运输、分类处置。

4.3 施工单位应开展建筑垃圾分类和合法装载，并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报送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分类收集、贮存和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混合已分类的建筑垃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将建筑垃圾的产生量与种类、清运时间、最终去向等信息在施工现场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4.4 运输建筑垃圾应当遵守下列规定：（1）建立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台账；（2）不得将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与其他建筑垃圾混合运输；（3）保持运输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的行驶记录、卫星定位等电子装置正常使用；（4）运输过程中保持运输工具整洁，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有效措施防止遗撒建筑垃圾，不得擅自倾倒、抛撒建筑垃圾；（5）按照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确定的时间、路线、方式、场所进行运输。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船舶应当符合相应的载运技术条件。建筑垃圾处置场所为陆域的，不得采用开底式船舶运输建筑垃圾。

4.5 工程泥浆应当在施工现场进行脱水固化处理。施工现场不具备条件的，应当采用罐装器具密闭运输至依法设置的建筑垃圾处置场所进行处置。水上工程中依法无需经脱水处理的除外。

4.6 建筑垃圾应当按照下列方式，优先就地就近利用：（1）工程渣土及脱水后的工程泥浆优先用于土方平衡、矿坑修复、环境治理、烧结制品及回填等；（2）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优先用于生产再生骨料、再生砖、再生砌块、再生沥

青混合料等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具备现场综合利用条件的建设工程，应当进行建筑垃圾现场综合利用。

4.7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并执行《广东省建筑垃圾处理条例》。

第二部分主要材料设备品牌选定表

主要材料、设备推荐品牌表（或相当于）

序号	名称	品牌一	品牌二	品牌三	品牌四	品牌五
一	装饰材料					
1	石材类	英良石材	康利石材	新强盛石材	亿盛石材	同档次品牌
2	微晶石：白色 微晶石、蚀刻	东鹏	冠珠	鹰牌	蒙娜丽莎	同档次品牌
3	人造石：SAND STORM TO 834	杜邦可丽耐	LG 人造石	新强盛石材	康利石材	同档次品牌
4	不锈钢、仿铜 不锈钢	蒂森克虏伯 不锈钢公司	广州高比 不锈钢	广州卓艺不 锈钢	联成德利	同档次品牌
5	PVC 瓦楞板	上海延百 新材料有 限公	上海呈昶 装饰材料 有限公司	联成德利	佛山索亚 新材料有 限公司	同档次品牌
6	瓷砖	诺贝尔	蒙娜丽莎	鹰牌	冠珠	同档次品牌
7	玻璃	上海旭日 梅兰装饰 玻璃有限 公司	北京创艺 格玻璃装 饰工程有 限公司	广州市德胜 玻璃工程 有限公司	广州市桥 峰玻璃工 程有限公 司	同档次品牌
8	地毯	山花	广州哲高 空间环境 设计有限 公司	海马地毯	美雅居	同档次品牌
9	涂料、油漆	多乐士	立邦	三棵树	同档次品 牌	同档次品牌
10	LVT 地板	欧派	丽高美地 板	丽车	同档次品 牌	同档次品牌
11	木饰面、木门	霍尔茨木 门	美心木门	盈大	富众	同档次品牌

序号	名称	品牌一	品牌二	品牌三	品牌四	品牌五
12	门五金	坚朗	顶固	西宝莱	同档次品牌	同档次品牌
二	电气工程					
1	中档区灯具	IG	POSO 品上	朗德万斯	西顿	同档次品牌
2	开关面板	罗格朗	施耐德	CASA	比特	同档次品牌
3	配电箱、柜	正泰	北元	西蒙	德力西	同档次品牌
4	电线、电缆、线管	远东	宝胜	广东粤缆	黄埔珠江	同档次品牌
5	插座/开关	施耐德	西门子	比特	欧普	同档次品牌
6	抗震支吊架	德国慧鱼	筑兴	优理可	同档次品牌	同档次品牌
7	电视	TCL	海尔	海信	创维	同档次品牌
三	弱电工程					
1	综合布线	普天	TCL	天诚	同档次品牌	同档次品牌
2	视频监控系统	海康威视	宇视	大华	同档次品牌	同档次品牌
3	门禁系统	海康威视	捷顺	科拓	同档次品牌	同档次品牌
4	广播系统	ITC	TOA	美电贝尔	同档次品牌	同档次品牌
5	智能照明	施耐德	ABB	比特	天珀美	同档次品牌
6	信息发布系统	安美	视翰	和丰	同档次品牌	同档次品牌
四	暖通工程					
1	空调机组	约克	麦克维尔	开利	美的	同档次品牌
2	制冷机组	约克	麦克维尔	格力	美的	同档次品牌
3	空调风口	开思拓	皇家	上海显隆	苏兰通风	同档次品牌
4	水泵	格兰富	威乐	荏原	同档次品牌	同档次品牌

序号	名称	品牌一	品牌二	品牌三	品牌四	品牌五
5	风机	浙江上虞	艾美特	绿岛风	同档次品牌	同档次品牌
五	给排水工程					
1	阀门，地漏	潜水艇	海立	沐唯	坚朗	同档次品牌
2	管材	莱尔诗丹	联塑	海立	潜水艇	同档次品牌
9	洁具	地尔	九牧	箭牌	东鹏	同档次品牌
六	道路工程					
1	高承载露骨料透水混凝土	中景橙石	美邦（北京）	河北虹彩	同档次品牌	同档次品牌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注：另册。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注：另册。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的总价，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以及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等投标人不可竞争的固定报价。

注：另册。